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歐姿秀

電話：7134000#1309

電子信箱：axa1031@kcg.gov.tw

傳真：7131130

受文者：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719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防疫工作相關統計表 (31581919\_10837197100A0C\_ATTCH5.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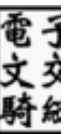
主旨：為阻絕登革病毒進入本市校園引發次波感染，請貴部轉知  
所屬單位配合登革熱防疫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今(108)年截至8月27日止，本市登革熱確診個案共計51  
例，分布於9個行政區22里，19個里已解除疫情警報，其中  
第四型登革熱(42例)於8月21日順利解除疫情警戒；第二型  
登革熱(8例)，分佈於8個行政區(苓雅、前鎮、仁武、路  
竹、旗津、三民、左營、鳳山區)，目前台南市第二型登革  
熱疫情尚未解除疫情警報，且前往東南亞探親旅遊的市  
民、外籍師生已陸續返國，未來4週更不能掉以輕心，合先  
敘明。

二、因應開學在即，為防範登革病毒透過人潮流動方式擴散蔓  
延，請貴部轉知本市轄內公私立大學及大專院所配合下列  
相關防疫措施臚列如下：

(一)請一般生、在職專班班級導師於開學當日統計班內學生



於108年9月1日至開學前，有無台南市活動史及東南亞國家疫區旅遊史，並填報於「校園登革熱防疫健康監測班級統計表」。

(二)承上，請貴校彙整各班調查統計結果並填報「校園登革熱防疫健康監測統計總表」，於開學3日內回傳至轄區衛生所。

(三)請班級導師針對具台南市活動史及東南亞國家疫區旅遊史之一般生、在職專班學生，進行為期一週之每日健康監測並填入「每日健康監控統計表」，並請貴校彙整各班統計結果，於每日（為期一週）下午3時前回傳至轄區衛生所；倘班內學生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請儘速協助至醫療院所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T)、職業史(O)、接觸史(C)、群聚史(C)，並進行登革熱快篩檢驗，避免登革熱防疫時效延宕。

三、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高風險場域，校園內部積水容器未妥善清理，恐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造成疫情擴散，爰請貴校持續加強校園內環境整頓、孳生源巡檢、清除孳生源及噴藥防治工作，落實完成校園環境風險管控。

四、隨文檢附登革熱防疫工作相關統計表，有關登革熱防疫須知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查詢。

正本：本市38區衛生所、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疾病管制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